##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润禾材	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杰 联系电话: 010-66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猷 联系电话: 010-6			555564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成杰、陆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19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9年12月2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	制度;查阅公司历	次董事	会、监事	事会、股		
东大会会议材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亍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见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	出席人员及会议内	是				
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整	疋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				不适用		
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6/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任职人员名单、工作						
报告;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包括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						
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记	<b>设立内部审计部门</b>	是				
(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	计制度并设立内部			不适用		
审计部门(如适用)				17世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	是		
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是		
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			
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	н		
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	B		
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			アメロ
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核对	文件内名	<b></b>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进行证	方谈。	
	员进行证 是	<b>方</b> 谈。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方谈。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方谈。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是	方谈。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是是是	方谈。 ————————————————————————————————————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是 是	方谈。 ————————————————————————————————————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	是是是是	方谈。 ————————————————————————————————————	不适用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是是是	方谈。 ————————————————————————————————————	不适用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是是是是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是是是然对外	卜担保管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是是是《对外员》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	是 是 是 《 对 经 员 证 进行 证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	是是是是《对外员》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	是是是 《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是 是 《 对 经 员 证 进行 证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是是是 《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是是 《	ト担保管 会的相 <i>ラ</i>	理制度》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			アエ田
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			アチ田
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	; 查阅	募集资金	金三方监
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 与公	司部分員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	是		
形	疋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	是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疋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	是		
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	是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i>X</i>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与公	司部分員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I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	司股东	的相关	承诺事项
及执行情况; 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	淡。		T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	议及信.	息披露了	文件;查
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与公司部	分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访谈。	T	1	T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1、润禾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64)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17,062.92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包含六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在产 2 5	5万吋有机石	法新材料状	建项目"	句今六个子面!	日. 目.休悟况加下
-------------------------------------	---------	--------	-------	------	---------	------------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年产量(吨)
1	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	4,000
2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3,000
3	乙烯基硅油	5,000
4	端环氧硅油	5,000
5	嵌段硅油	5,000
6	软珠	3,000
	总计	25,000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为 7,756.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0,261.89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同时将"年产 0.5 万吨端环氧硅油项目"、"年产 0.5 万吨嵌段硅油项目"及"年产 0.3 万吨软珠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变更为浙江省宁海县,并改用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建设。上述调整后,除拟终止的"年产 0.4 万吨单甲基单烯丙基聚醚项目"外,其余子项目的投资进度、投产后预计年均税后总利润保持不变。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17,062.92 万元中的 13,525.48 万元建设调整后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已投入7,756.09万元),

其余 3,537.4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 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前述决议及意见等均 及时对外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经审议变更后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b>卜页无正文</b> ,	为《东兴证券	於股份有限	是公司关于	宁波润禾品	高新材料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月	要定期现场检	音报告》 え	ク答字盖章	<b>置页</b> )		

保荐代表人:		
	成 杰	陆 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